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781.11—2021

白酒质量要求 第 11 部分：馥郁香型白酒

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baijiu—Part 11: Fuyuxiangxing baijiu

2021-03-09 发布

2022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0781《白酒质量要求》拟分为如下几部分：

—— GB/T 10781.1 浓香型白酒；

—— GB/T 10781.2 清香型白酒；

—— GB/T 10781.3 米香型白酒；

.....

—— GB/T 10781.11 馥郁香型白酒；

.....

本部分为 GB/T 10781 的第 1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 TC 358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湘西自治州水田河酒厂、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浩、宋全厚、樊林、孟镇、王芳斌、谌松强、张继红、丁子元、张勇、郭新光、赵纪文、钱承敬、吴生文、张锋国。

白酒质量要求

第 11 部分：馥郁香型白酒

1 范围

GB/T 10781 的本部分规定了馥郁香型白酒的质量要求,包括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馥郁香型白酒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GB/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馥郁香型白酒 fuyuxiangxing baijiu

以粮谷为原料,采用小曲和大曲为糖化发酵剂,经泥窖固态发酵、清蒸混入、陈酿、勾调而成的,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,具有前浓中清后酱独特风格的白酒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,清亮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 ^a	
香气	陈香、窖香、曲香、蜜香、焙烤香、芳草香等多香馥郁幽雅,诸香协调舒适	窖香、曲香、蜜香、糟香、焙烤香等复合香气突出

表 1 (续)

项目	优级	一级
口味口感	绵甜细腻、醇厚丰满、酒体净爽、回味悠长	醇甜、柔和、协调爽净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风格

*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4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
酒精度/(%vol)	25.0~68.0	
总酸+总酯 ^a /(g/L)	≥ 2.60	2.20
总酸 ^a /(g/L)	≥ 0.60	0.30
己酸乙酯/乙酸乙酯	0.70~1.60	
固形物/(g/L)	≤ 0.60	0.80

^a 以 45.0%vol 酒精度折算。

4.3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345 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要求

5.2.1 酒精度

按 GB 5009.225 规定执行。

5.2.2 总酸 + 总酯

5.2.2.1 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分别得到样品中总酸的含量 x_1 、总酯的含量 x_2 。

5.2.2.2 样品中总酸+总酯(按 45.0%vol 酒精度折算)的含量按式(1)计算:

武中

x_0 ——样品中总酸+总酯(按 45.0% vol 酒精度折算)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x_1 ——样品中总酸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x_2 ——样品中总酯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x_3 ——样品实测酒精度,以%vol 表示;

45——折算酒精度,以%vol表示。

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2.3 己酸乙酯/乙酸乙酯

5.2.3.1 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分别得到样品中己酸乙酯的含量 x_5 、乙酸乙酯的含量 x_6 。

5.2.3.2 样品中己酸乙酯/乙酸乙酯按式(2)计算:

$$x_4 = \frac{x_5}{x_6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x_4 ——样品中己酸乙酯/乙酸乙酯比值；

x_5 ——样品中己酸乙酯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x_6 ——样品中乙酸乙酯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。

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5.2.4 总酸、固形物

按 GB/T 10345 规定执行。

5.3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按 GB/T 10346 规定执行。

6.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$\pm 1.0\% \text{ vol}$ 。

6.3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“固态法白酒”。